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種子基金獎勵試行辦法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術研究包括： 一、學術專書撰擬（不含教科書）。 二、研究計畫團隊籌組。 三、科技部計畫持續申請。 四、學術研討會辦理。
第三條	學術專書撰擬： 一、本院專任(案)教師於院辦公室公告期間，若有專書撰擬之計畫，得提交計畫書至院辦公室(須註明專書規劃、預期成果、預算執行項目及金額等)。 二、本項申請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提送外審委員審查。經審查後，續送院主管會議核定補助金額。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採臨時性研究獎助生方式，每案補助總金額以六萬元為上限。 （二）執行期程於經費核定时通知。 四、申請人於本院任職期間至多申請本補助三次。專書若由多人合著時，需由作者中本院專任教師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須配合於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專書初稿等)。
第四條	研究計畫團隊籌組： 一、本院專任(案)教師得跨系、所、校籌組團隊，並自訂研究主題，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每位專任(案)教師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團隊需先向校方提出申請，未獲校方補助後，方得續向本院提出申請。若校方核定補助，本院則不重複補助。 二、本項申請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提送外審委員審查。經審查後，續送院主管會議核定補助團隊及補助金額。 三、每案補助上限五萬元，補助項目以專家出席費、演講費、臨時性研究獎助生、雜費為原則，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四、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為原研究團隊。 五、獲得補助團隊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年內續向各部會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未提出者，團隊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第五條	科技部計畫持續申請： 一、本院專任(案)教師於未獲科技部計畫補助後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本院任職期間至多申請本補助三次，每次補助期間至多一年。補助期間及金額上限，視每年申請情形調整之。

	<p>三、本項申請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提送外審委員審查。經審查後，續送院主管會議核定補助金額。</p> <p>四、每案每年補助上限五萬元，補助項目以臨時性研究獎助生為原則。獲得補助教研人員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年內續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未提出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第六條	<p>學術研討會辦理：</p> <p>一、本院各單位於院辦公室公告期間，若有舉辦研討會規劃，先向校方提出補助申請後，始得向院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惟研討會須具備開放性，且以全國性或國際性規模辦理。</p> <p>二、各單位最遲須於研討會舉辦前二週，檢附活動計畫書暨經費預算表提交院辦公室，續由院主管會議依據活動規模及預計效益酌予補助經費。</p> <p>三、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須依照核定通知於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p>
第七條	<p>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院經費情形調整或停支。</p>
第八條	<p>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